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35935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fkt4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PD3831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邓大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邓大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邓大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L6TQN9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佩府	12354343511430110	BH007922	罗佩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罗佩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07922	罗佩府
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6300	雷涛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2-2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2-27 - 2023-02-26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4L6TQN99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南办事处白洲社区7-3#安置地6栋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隆回县花门街道社...	jmw0om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隆回县花门街道社...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	罗师
2	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	8ft4b	报告表	22--043生物质燃...	新宁县鑫旺贸易有...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	罗师
3	新宁县海豚洗涤有...	19420h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新宁县海豚洗涤有...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	罗师
4	邵阳武冈机场供油...	l4o7vw	报告表	52--137导航台站...	邵阳武冈机场建设...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	罗师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32**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11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佩府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罗佩府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0月 25日
Issued on



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备注
1、核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与湘政办发[2018]15号、湘环发[2020]27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加强现状调查。核实项目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已修改，见P2-5，现状问题见P12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平面布局以及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及排污权申购情况。	已修改，原辅材料见P8，总量指标见P27
4、加强周边环境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修改，见P15-16
5、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核实物料平衡。核实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产尘点、废气收集方案。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污染源强。加强废气处置措施，核实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排放源强、噪声预测值。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处置去向。核实风险物质、完善风险分析，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已修改，工艺流程见P11，物料平衡及固废见P29，废气产排情况见P21-23，噪声情况见P25-27
6、完善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见P3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7
附表.....	3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大旺	联系方式	13973964466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0°56'18.862"，北纬 26°31'31.34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9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19 年运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原辅材料用到木材、木屑和秸秆等，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业-17、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肥料化利</p>		

用，秸秆饲料化利用， 秸秆资源化利用， 秸秆基料化利用， 秸秆原料化利用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并且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改）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入口位于场地西北面，厂区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产品堆放、原料区、生产区。厂区功能分区明细，按照生产工艺流水线布局，生产线整齐集中，便于管理，能保证物流和人流畅通，污染源分布相对集中，占用空间小，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综合来看，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功能分区明确、合理、顺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3、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湘环发[2020]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积极引导园区外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发展，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生产，属于废旧生物质资源利用项目，主要利用竹木屑、竹木边角料、秸秆等农、林废弃生物质原料，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 8 组，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黄龙镇及周边乡镇范围内有众多竹木加工厂，项目西面紧靠新宁县永旺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加工厂），湖南崑山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400m 处，新宁县昌斌竹木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宁县黄龙竹木制品厂位于本项目北面 1.2km，均可为本项目提供原材料。本项目于 2019 年已建设运行，企业接纳四和村村民就近就业，促进村级经济收入，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园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点的监测数据，PM_{2.5}、O₃、PM₁₀、SO₂、CO 和 NO₂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通过封闭厂房、除尘设施等，可实现达标排放，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向周边水体排水，根据监测断面基本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

3)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资源利用主要为生物质及电能，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项目生活废水综合利用，提高了水资源的使用率，实现了资源的合理利用。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邵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单元编码：ZH43052810003，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产业经济布局以生态农业种植及养殖、机电设备制造、制鞋、裘革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旅游开发及旅游产品加工、社会事业、建筑材料及砖瓦制造、矿山开采、风力发电为主。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与金石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上工业项目应当安排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1.2) 县城规划区内禁止新建砖瓦炉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主要收集周边	符合

		<p>窑,禁止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或环境敏感区建设“两高”行业,完成建成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淘汰落后产能。</p> <p>(1.3) 在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内,禁止设立造纸、制革、化工、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和其他污染环境的企业。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采砂、垦荒、烧山、修坟立碑、烧薪炭、烧砖瓦。</p> <p>(1.4) 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1.5) 统筹区域内水泥行业等涉气企业错峰生产。</p> <p>(1.6) 大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p> <p>(1.7)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p> <p>(1.8) 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p>	<p>地区废弃加工厂木屑进行资源再利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项目使用电源,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脆弱区。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p>污染排放管控</p>	<p>(2.1)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2) 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p> <p>(2.3) 加快推进养殖业粪污综合利用。</p> <p>(2.4) 提高城镇生活废水、垃圾的收集、处置效率。</p> <p>(2.5) 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p> <p>(2.6) 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与监管,加强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对 VOCS 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治。</p> <p>(2.7)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①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②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落实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达标排放。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 在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2)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监管。</p> <p>(3.3) 加快推进工业污染地块整治,加强在产矿区的监管。</p> <p>(3.4) 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3.5) 严格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提高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排除环境隐患,建立防范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p>	符合

		特别是城区及城乡结合部露天焚烧秸秆、杂草、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鼓励企业提高废水、余热利用效率。 (4.2)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矿产资源、风力资源。 (4.3) 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能源以电及生物质能为主	符合
<p>本项目符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7、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区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均已接入，较为方便；项目拟建地处于场区道路连通，交通便利；场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脆弱区；场区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p> <p>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周边企业主要为竹木加工企业及驾校。项目不涉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敏感区，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后，污染物种类少，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风险降到最低，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的由来</p> <p>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可代替木柴、原煤、燃油和液化气等。广泛用于取暖、生物炉灶、热水锅炉、工业锅炉和生物质发电厂等，是一种绿色环保的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可以实现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零”排放，且随着政府出台禁止锅炉燃煤，采用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但天然气一时无法普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作为过渡燃料需求大增。</p> <p>我国是农林大国，生物质资源非常丰富，具有开发利用生物质能的良好条件。特别是在我国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十分短缺的情况下，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源，对维护我国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缓解我国能源紧张的矛盾，促进农村和农业发展，有效解决“三农”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且随着政府出台禁止锅炉燃煤，采用天然气为主要能源，但天然气一时无法普及，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作为过渡燃料需求大增。此外，加大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对于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同样具有重大意义。</p> <p>新宁县金石镇、黄龙镇及周边乡镇内竹木企业众多，木材加工后所产生的木屑颗粒或锯末状物料等废弃物处理也是一个难题，本着“废弃物资源的利用，对于节能减排、改善与保护当地生态环境都具有积极作用”的原则，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依托当地优越的资源条件，2019年5月租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土地及钢结构厂房（原为靶场空置厂房）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主要配备粉碎机、颗粒成型机、烘干机等设备。本项目于2019年5月运行至今，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介入时，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处于停电停产状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p>
------	--

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该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生产线，主要为生产厂房、产品库、办公房、环保设施组成，总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东面，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20m ² ，为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层高约 10m，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本厂房内，主要生产区域及其面积如下：粉碎区（100m ² ）、烘干区（220m ² ）、制粒区（200m ² ）、包装区（100m ² ）	已建，钢架结构，全密闭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1 栋 1 层，占地面积约 220m ²	已建	
	配电房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 40m ² ，砖混结构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已建，钢架结构，半密闭	
	成品库	位于原料库东面，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已建，钢架结构，全密闭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电系统	已有	
	给水管网	镇区给水管网		
	道路	县道、厂区道路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热风炉）粉尘	经配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收尘室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建
		破碎粉尘、制粒粉尘	破碎粉尘配备有布袋收尘，制粒粉尘机器密闭，通过布袋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已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设垃圾桶、固体废物存放间	新建	
	风险防控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严格防火管理	新建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场地整体东高西低，目前项目已建成 1

栋钢结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本项目场地西面为胶合板厂，北、南、东面均为橘子林。项目地最近居民点位于西南面 300m。

3、项目规模

①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功能	备注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					
1	粉碎机	HL65-130	2	原材料粉碎	/
2	斗式提升机	JF-900	2	提升和输送	/
3	皮带运输机	PSJ65×12m	2	原材料	/
4	闭风蛟龙	TLSS35	1	输送原材料	/
5	闭风推料器	TLSS32	1		/
6	热风炉	DRGT-45	1	烘干	/
7	生物质制粒机	XGJ560	2	造粒	/
8	包装机	/	1	成品包装	/
9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器	3	除尘	/
10		旋风除尘	2		/

②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木材加工厂木屑等粉料	7571.2t/a	外购，粉状	150t	无需破碎，直接烘干，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收购粉料，占 70%
2	木材边角料、建筑木材垃圾、秸秆	3244.8t/a	外购，块状	50t	需粉碎后烘干，占 30%
6	水	228 m ³ /a	自来水	/	/
7	电	10 万 KWh/a	国家电网供电	/	/
8	生物质颗粒	80t/a	本项目产品	/	热风炉燃料，含水率 10%-15%左右

③产品方案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 t/a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状态	产品规格
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	固体, 袋装 25kg	8.5mm*2-5cm (直径*长)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 基本要求

项目	颗粒状燃料 (主要原料为木本类)
直径或横切面最大尺寸 (D), mm	≤25
长度, mm	≤4D
成型燃料密度, Kg/m ³	≤1000
含水率, %	≤13
灰分含量, %	≤6
低位发热量, MJ/Kg	≥13.4
破碎率, %	≤5
含硫量, %	≤0.2

三、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 入口位于场地西北面, 厂区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楼、产品堆放、原料区、生产区, 地磅位于出入口处, 生产区内设置有布袋除尘设施,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项目雨水经过导流沟排入罗干河 (扶夷江支流); 员工如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农肥, 不外排。

3、供电

从城镇供电设施引入。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总人数为 6 人, 实行一班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夜间不生产, 不在厂区食宿。

六、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92%，项目分项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分项投资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含环保投资）	80
2	土地租赁	20
3	设备购置费	130
4	其他费用	30
5	合计	260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废气	粉碎：布袋除尘器（2 台）	4
	烘干（热风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 台）+15m 排气筒	12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合计		18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一）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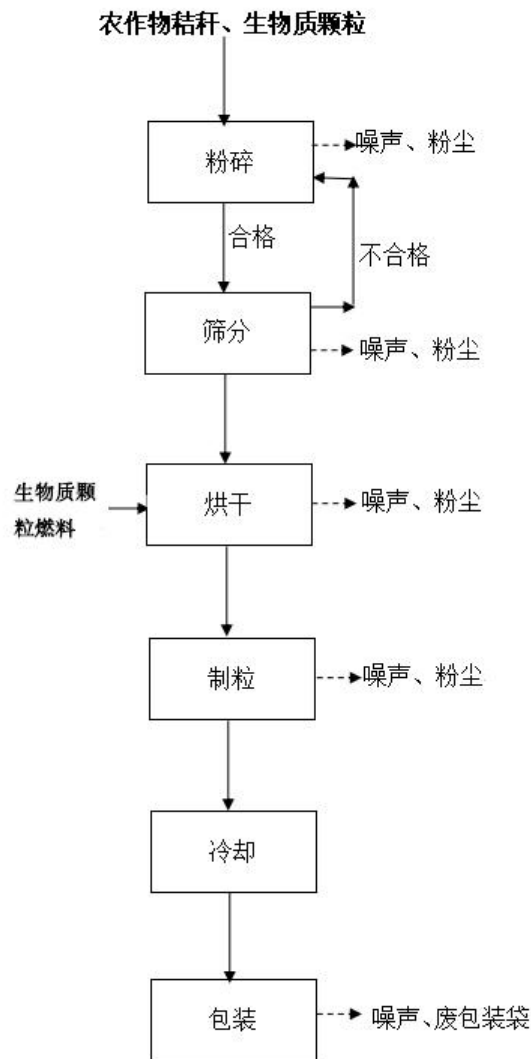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说明

①粉碎：项目将农作物秸秆、生物质颗粒投入粉碎机中粉碎，直至将物料粉碎到粒径范围为 3~5mm。粉碎后的物料出料后由闭风绞龙密闭输送至初清筛进行密闭筛分，粉碎工序产生噪声，投料和出料时会产生粉碎粉尘。

②筛分：经粉碎过的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带进入滚筒筛进行筛分，粒径合格的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的返回粉碎机进一步粉碎，经筛分后合格的物料由闭风绞龙密闭输送至滚筒烘干机中，筛分工序产生进料粉尘和出料粉尘，

	<p>机器运行产生噪音。</p> <p>③烘干：筛分后的物料以及直接收购的木屑含水率在 18%以上，通过密闭的输送带送至滚筒烘干机中进行烘干处理，以去除物料中的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85~90℃，烘干时间约为 10min，烘干后的物料水分约为 15%~18%，烘干后的出料后则通过密闭的闭风绞龙输送至各颗粒机的料仓中。滚筒式烘干机在进料和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同时烘干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在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管收集粉尘，烘干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设备产生除尘灰。</p> <p>④制粒：项目料仓中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皮带运输机输送至颗粒机中，通过颗粒机内主轴转动，带动压辊转动，并经过压辊的自转，物料被强制从环模孔中成块状或粒状挤出，从而得到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在投料和出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同时制粒工序还会产生噪声。</p> <p>⑤冷却：经制粒得到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由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密闭料仓中进行自然冷却。料仓设有疏松的透气小孔，以利于成品的自然冷却。</p> <p>⑥包装：将成品通过打包机进行包装，此过程产生出料粉尘、噪声及废包装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厂区内主要环境问题</p> <p>经现场勘察，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料堆场无三面围挡； 2、制粒工序无除尘设施； 3、热风炉排气筒不足 15m。 <p>二、通过上述环境问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用篷布进行遮盖。 2、对制粒设备增加布袋除尘设施。 3、加高热风炉排气筒至 15m 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常规监测点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宁县，距离最近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为：新宁县，位于新宁县政府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南面，距离约 12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42	17.3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1.75	29.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7	6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5	9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	4 (mg/m ³)	1.1 (mg/m ³)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93	58.13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新宁县 2021 年 PM₁₀、SO₂、NO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8h、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对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本次环评引用湖南崑山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建设项目》中的 TSP 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400m 处），监测单位为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0日，连续监测7天，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日均浓度
	TSP
G1 湖南崑山家俱有限公司	0.080-0.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超标率	0

由表3-2可知，本项目拟建地空气环境监测因子TSP日均值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2021年1月-2021年12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邵阳市新宁县夫夷水设置的2个常规监测断面（宛家岔、金河村）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宛家岔位于夫夷水干流，处于本项目所在地段上游区域，西南侧直线距离约6.5km，金河村监测断面位于夫夷水干流下游，处于本项目所在地段下游区域，东北侧直线距离约32.5km）。

表3-3 新宁县夫夷水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单位:mg/L）

		夫夷水干流			
断面	宛家岔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金河村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断面属性	省控		省控		
水质类别	2021.1	II类	-	II类	-
	2021.2	II类	-	II类	-
	2021.3	II类	-	I类	-
	2021.4	II类	-	II类	-
	2021.5	III类	-	II类	-
	2021.6	III类	-	II类	-
	2021.7	II类	-	II类	-
	2021.8	II类	-	II类	-
	2021.9	II类	-	II类	-
	2021.10	II类	-	III类	-
	2021.11	II类	-	II类	-
2021.12	II类	-	II类	-	
标准（GB3838-2002）	III	-	III	-	

根据表内容可知，2021.1月-2021.12月夫夷水2个常规监控断面及月份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西南面3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四）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主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拟建地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产生的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456090.86	2910726.29	夫夷水	III类	西北	900	-20	/
		456287.87	2910160.11	罗干河	III类	南	750	-10	/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尹家村	456341.73	2910582.56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	二类	东北	370-500	
四和村	456145.29	2910406.35	居民	约 15 户, 55 人	二类	东南	300-500		
石湾村	456292.95	2910293.34	居民	约 8 户, 22 人	二类	西	380-500		
表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植被	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p>营运期项目热风炉废气参考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无组织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	颗粒物	30	烟囱或排气筒	1.0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1		-				
	2、水污染物：								
	<p>本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3、噪声：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无需申请购买 COD、氨氮总量指标。

(2) 本项目设生物质热风炉, 确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0.27t/a 和 NO_x: 0.21t/a, 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 2019 年已投产运行，属于补办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已经完成。本项目环保设施安装整改主要为加高排气筒及增设危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颗粒物、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粉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处理。</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烘干（热风炉）废气</p> <p>本项目布置1台生物质热风炉对原料进行烘干，热风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热烟气通过引风机牵引进入烘干机加热烘干机内部空气，含水物料在烘干机内与热空气直接接触使物料中的水分蒸发，烘干过程蒸发的水分被热风炉烟气带走，烘干过程中物料随烘干机翻动会产生粉尘，故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由两部分组成。</p> <p>项目所用的生物质燃料为本项目成品，生物质燃料用量为80t/a，类比同类型项目，硫含量一般在0.02-0.2之间，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基本要求产品含硫量应≤0.2%，考虑最不利因素故本项目含硫量取0.2%。本项目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照《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核实方法</p> <p>1)SO₂</p> <p>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₂，排放量按经验公式进行估算：</p> $P_{SO_2} = Q \times \eta \times 0.85 \times 2 \times 10$

式中： P_{SO_2} 为二氧化硫排放量（千克）；

Q 为燃料消耗量（吨）；

η 为燃料含硫量（%）。（本项目取0.2%）；

则SO₂的产生量为0.27t/a。

2)NO_x

$$P_{NOX} = Q \times \mu$$

式中： P_{NOx} 为氮氧化物排放量（千克）；

Q 为燃料消耗量（吨）；

η 为排污系数。

因《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无生物质燃料排污系数，故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污系数参照方法中给出的煤炭排污系数1.6-2.6千克/吨煤的最大值核算（2.6千克/吨燃料）。

则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21t/a。

3)烟尘

项目生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可知：

$$P_{\text{烟尘}} = Q \times \rho$$

式中： $P_{\text{烟尘}}$ 为烟尘排放量（千克）；

Q 为燃料消耗量（吨）

P 为排污系数。

因《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无生物质燃料排污系数，故本项目排污系数参照方法中给出的民用型煤排污系数1-2千克/吨煤的最大值核算（2千克/吨燃料）。

则项目烟尘产生量为0.16t/a。

本项目烘干过程中物料随烘干机翻动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产污系数可知，烘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1kg/t原料，本项目烘干物料约1.08万吨/年，产生量约1.08t/a，项目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最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4-1 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颗粒	热风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1.24
				二氧化硫	0.27
				氮氧化物	0.2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热风炉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收尘室	是	90%	0.08kg/h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浓度限值
	SO ₂			-	-	0.11kg/h	
	NO _x			-	-	0.0875kg/h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SO ₂
DA001	热风炉排气筒	111.06221	27.11662	277	15	0.2	25	正常	0.08kg/h	0.11kg/h
		9265	5848						0.0875kg/h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停运	颗粒物	0.9kg/h	1h	≤1 次	停止生产

(2) 粉碎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布置 1 台粉碎机和 1 台筛分机对生物质颗粒和农业秸秆进行粉碎和筛分，粉碎机和筛分机每天工作 8 小时。粉碎机和筛分机在进料和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碎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产污系数可知，农作物秸秆和生物质颗粒通过粉碎和筛分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2kg/t 原料，项目年粉碎筛分物料量约为 3245t，则粉碎和筛分粉尘产生量约为 0.65t/a。

粉碎和筛分工序进料和出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收尘，布袋除

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车间的粉碎和筛分粉尘排放量共 0.033t/a，0.02kg/h。

(3) 制粒粉尘

本项目布置 2 台生物质颗粒机对原料进行制粒成型，物料通过密闭的输送机送至颗粒机中，通过颗粒机内主轴转动，带动压辊转动，并经过压辊的自转，物料被强制从环模孔中成块状或粒状挤出，从而得到成型的生物质颗粒燃料。颗粒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造粒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t/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t/a，则项目制粒产生的颗粒物为 6.69t/a。本项目制粒机设备生产过程均处于密闭空间，采取布袋收尘装置对粉尘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车间的制粒粉尘排放量共 0.33t/a，0.14kg/h。

(4) 原料卸料扬尘

物料装卸过程中起尘量参考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计算：

$$Q = 1133.33 \mu^{1.6} H^{1.23} e^{-0.28\omega}$$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μ ——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3m/s（类比资料查询所得）；

H——物料落差，m，本项目取值 2.0m（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ω ——物料含水率，%，本项目原辅料含水率约为 20%；

按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卸料过程中扬尘产生速率约为 500mg/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装卸物料约 2 分钟，则一次排放扬尘 0.06kg。本项目原辅料年转运量约 1000 次，则扬尘量约 0.06t/a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由于原辅料含水率较大，排放扬尘量较少，同时建设单位采取对卸料作业位于全封闭厂房内，禁止露天作业，篷布覆盖防止粉尘逸散。

(5) 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扬尘的产生

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其中：S 表示面积，本项目原料堆场的面积为 300m²；

V 表示风速，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1.3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堆放场扬尘产生量为 0.46t/a。环评要求：对原料车间设钢结构密闭车间，同时采取控制卸料高度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可减少约 80%，堆场粉尘可控制在 0.01t/a。

(6) 其他

车辆运输和装载机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其中含 CO、HC、NO_x 等污染物，所有汽车尾气都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小。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标准名称	核算年排放量 / (t/a)
1	粉碎机	粉碎、筛分	颗粒物	密闭、布袋收尘	是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0.033
2	颗粒成型机	成型		密闭、布袋收尘	是	95%		0.33
3	卸料	卸料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是	80%		0.01
4	堆料场	堆料		密闭、篷布覆盖	是	80%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袋式除尘器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国内外广泛使用，不断改进，在净化含尘气体方面取得了很大发展，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率小，能耗少，钢耗少，占地面积少，运行稳定可靠。项目热风炉主要燃烧生物质燃料，利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生产区及堆场厂全密闭，更有效的抑制粉尘的飘散，措施可行。

排气筒高度、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性质：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要求：“新污染源工业窑炉的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烘干（热风炉）工序有组织外排废气单独排放设 1 个排气筒(DA001)，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经处理的烘干（热风炉）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为西面胶板厂厂房，建筑物普遍高度为 4-6m，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本项目厂房 10m 高，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设置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57t/a
2	SO ₂	0.27t/a
3	NO _x	0.21t/a

本评价要求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热风炉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除尘器的工作状况有关，建议生产企业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时刻注意除尘器的工作效果，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

②项目生产区域以及堆放料区域全封闭，项目无组织废气较少。

③生产区采取封闭式颗粒机、封闭式称量斗，封闭式输送皮带系统，原料的输送等过程均在较为封闭的环境中进行。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全密闭，位于厂区中部，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且均有厂房、围挡阻挡。本环评要求建设方加强对设备的检修，规范操作工艺流程，防止非正常工况的颗粒物大量泄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二氧化硫	1次/年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4-8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外 1m 处下风向		1次/年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表水

项目员工 6 人，员工用水量按 38t/（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228m³/d，办公人员废水量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2m³/a。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环保设施能满足要求。

生活废水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员工不在项目地内住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利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根据现场勘探，项目周边有广袤的果林，所以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是可行的。为减小废水外排风险，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铺垫防渗膜、防水涂料等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同时建设方应加强管理，防止废水外溢。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措施可行。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610-2016）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因此，不会对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风炉、空压机、皮带输送机、破碎机和制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在 82~95dB(A)。为确保项目运营噪声不对项目建设地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2)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3) 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不生产时间（22:00-6:00），如夜间必须生产，夜间只利用车间内现有物料生产，夜间不再进行原料的运输和装卸，以减低夜间噪声源强，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 平面布置

①项目厂房正门朝向应尽量避免敏感点，使敏感点与厂房之间有厂房阻隔，车间封闭隔声，车间仅设置一个大门，朝向西北面，且车间生产及装卸均设置在车间内；

②优化平面布置，主要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居民点及厂界，在厂房内部总体布置上利用堆放物或对厂房加隔声层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分布、治理措施及预计效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车间	铲车	1	50	-	5	70-80	减振、墙体隔声	8:00-18:00
2		破碎机	2	50	-	5	85-90	减振、墙体隔声	8:00-18:00
3		制粒机	2	50	-	5	65-70	减振、墙体隔声	8:00-18:00
4		提升机	1	50	-	5	85~90	减振、墙体隔声	8:00-18:00
5		热风炉	1	50	-	5	65~75	减振、墙体隔声	8:00-18:00

(2) 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

$$Leq=10Lg[10^{L_1/10}+10^{L_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L₂为噪声源影响值。

利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代入有关数据，可预测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预计项目叠加源强约为 82.8dB（A），项目各设备噪声经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与叠加噪声源的距离（m）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20	55.97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80	46.9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0	55.97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80	46.93	6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评建议建设方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因此，为降低项目的声环境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厂房正门朝向应尽量避免敏感点，使敏感点与厂房之间有厂房阻隔；

②对高噪声源设备加装消声器，同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同时优化平面布置，生产车间等主要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居民点及厂界，在厂房内部总体布置上利用堆放物或对厂房加隔声层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造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运输车辆在经过沿线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项目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00m，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噪声对外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预计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可达到相关标准。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外 1m
			一年一次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粉碎、烘干和制粒工序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铁屑、热风炉炉灰、废包装袋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设备检修维护均外包，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直接由检修厂商带走，不暂存于厂内。

1、一般工业固废

(1) 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加工制粒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粒径大小不合格的产品，不合格品量约占 0.5%，项目年产生物质颗粒 1 万吨，故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制粒。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尘灰来自粉碎、烘干及制粒等工序。由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8.73t/a，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制粒。

(3) 热风炉炉灰

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 864-2014）基本要求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炉灰产生率取燃料用量的 6%，故炉灰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暂储于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作为生产有机肥原料出售或作为肥料返田。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且采用塑料编织袋对合格的成品生物质颗粒进行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以平均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则生产区和生活楼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布袋收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	58.73	66	固态	/	-	固废间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2	炉渣灰	4.8	64	固态	/	-			外售
3	废包装	0.5	99	固态	/	-			外售
4	生活垃圾	5.4	/	固态	/	-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物料名称	物料量 t
木材加工厂木屑等粉料	7571.2	生物质颗粒	10000
木材边角料、建筑木材垃圾、秸秆	3244.8	水蒸气	757
		布袋收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	59
合计	10816	合计	10816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房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房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一般固废间设置在仓库对面，符合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不涉及液体原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硬化、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周边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减少大气沉降的影响，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风险源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润滑油等以及厂区内可燃物质，最大储存量按一季度采购一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	临界量确定依据
润滑油	0.03	-	-	HJ 169-2018 附录 B
合计	/	/	-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发生的风险事故有：

- ①在原料（生物质颗粒等）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 ②泄露物质接触明火或遇到静电发生火灾爆炸；
- ③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 ④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或效率降低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生物质颗粒及原辅料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生物质颗粒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

③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接触。

④搬运、装卸原辅材料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

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堆场、产品库，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堆场、产品库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黑度	布袋除尘+收尘室+15m排气筒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制粒	布袋除尘系统、制粒系统封闭操作	
			扬尘	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均封闭进行、原料库封闭处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区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密闭厂房，消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GB12348-2008的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在建设时对全部地面进行硬化；站内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的建设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及配套的雨水沟；场地及时硬化或绿化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p> <p>①要求厂方加强对生物质颗粒及原辅料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p>					

	<p>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生物质颗粒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应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p> <p>③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接触。</p> <p>④搬运、装卸原辅材料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p> <p>⑤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上岗，使其熟知物料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p> <p>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p> <p>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库房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p> <p>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原理和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p> <p>③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叫厂家上门维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应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对周边影响较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如下：</p> <p>(1) 组织编制企业环境管理条例及日常监测计划。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p>

管部门作好环保工作。

(2) 加强运行期生产管理，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杜绝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3)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①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污口原则上只设一个，排污口位置根据实际地形位置和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本项目无污水排放口。

②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堆放。

④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标志牌有关要求，企业自行制作好相关标识牌，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性标志牌。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样图如下表：

表 5-1 提示性标志牌和警告性标志牌说明表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
图形
标志



表 5-2 标志形状及颜色

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⑤ 排污口建档要求

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纪录于档案。

（4）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本工程应建立以企业总经理领导，专职环保职能科室负责企业的环境档案管理，制定各项环保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厂区排污实行全程控制的监管，确保环保计划的实施和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管理台账，指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的编制要求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执行,该技术规范规定了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保存的一般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形式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2、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当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六、结论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不可避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只要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保竣工验收制度的要求，按照设计和环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项污染物进行治疗，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57t/a	/	0.57t/a	+0.57t/a
	二氧化硫				0.27t/a		0.27t/a	+0.27t/a
	氮氧化物				0.21t/a		0.21t/a	+0.21t/a
废水	生活废水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收集粉尘及不合格产品	0	0		58.73t/a		58.73t/a	+58.73t/a
	炉渣灰				4.8t/a		4.8t/a	+4.8t/a
	废包装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学杰	郑州市环境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auto;"></div>
李少波	郑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刘易平	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评审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主持召开了《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与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生产线，主要为生产厂房、产品库、办公房、环保设施组成，总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厂区东面，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20m ² ，为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层高约 10m，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本厂房内，主要生产区域及其面积如下：粉碎区（100m ² ）、烘干区（220m ² ）、制粒区（200m ² ）、包装区（100m ² ）	已建，钢架结构，全密闭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部，1 栋 1 层，占地面积约 220m ²	已建
	配电房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 40m ² ，砖混结构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已建，钢架结构，半密闭
	成品库	位于原料库东面，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暂存产品	已建，钢架结构，全密闭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电系统	已有
	给水管网	镇区给水管网	
	道路	县道、厂区道路	
	废 烘干（热	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收尘室后通过 15 米	已建

环保工程	气	风炉) 粉尘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制粒粉尘	破碎粉尘配备有布袋收尘, 制粒粉尘机器密闭, 通过布袋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已建
		噪声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设垃圾桶、固体废物存放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防腐防渗防流失)	新建	
	风险防控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 严格防火管理; 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 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 设置托盘或围堰等截流措施, 配置泄漏吸附物资。	新建	

表 2 主要产品方案 单位: t/a

产品名称	年产能	状态	产品规格
生物质成型颗粒	1 万	固体, 袋装 25kg	8.5mm*2-5cm (直径*长)

项目总人数为 6 人, 实行一班制,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夜间不生产, 不在厂区食宿。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本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以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固废可得到安全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

四、报告表修改意见

1、核实“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与湘政办发[2018]15 号、湘环发[2020]27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加强现状调查。核实项目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 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方案。核实项目平面布局以及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排污总量及排污权申购情况。

3、加强周边环境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4、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核实物料平衡。核实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产尘点、废气收集方案。核实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污染源强。加强废气处置措施，核实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排放源强、噪声预测值。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处置去向。核实风险物质、完善风险分析，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5、完善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组成员：王家杰（组长）、蒋小波、刘易平（执笔）

2023年1月11日

环评委托书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新宁县金石镇回和村八九组 建设 生物快果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新宁县金旺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8MA4FPD3831C

注册 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金石镇四和村8组

名 称 新宁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大旺

经 营 范 围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新能源燃料、生物质颗粒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竹木制品的加工、销售；水果、农副产品的初加工、贮藏、销售；互联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2 月 3 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金石镇四和村邓银第八、第九村民小组

乙方：邓大旺 身份证号码：430528196711111331

唐海华 身份证号码：430528196810067372

为了搞活地方经济，现甲方有闲置空地，面积约为11亩左右可供出租。经甲、乙双方人员实地核实，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场地范围。

原靶场全部，四周界限分明，并有进出口公路畅通，从模板厂进公路一条，另从大马路进厂公路一条。

二、租用期限、价格及付款方式。

从2019年5月1日到2029年4月30日止共10年，租用到期，如乙方继续租用必须提前同甲方续签合同，乙方有续租权。价格为20000元/年（大写：贰万元/年），每五年付租金一次，双方签字、通电、付款后生效，五年租金为100000元整（大写：拾万元整），第二次租金在头五年到期前三个月付清拾万元整。

三、甲方必须允许乙方自由安排租用场地建厂。

四、甲方必须安排供电线路供乙方使用，同时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变压器及取水设施安装手续。

五、在租期内，如政府部门对土地征用，乙方不能干涉，但厂内补偿归乙方所有，未到期限租金甲方必须按时间比例退还，同时乙方必须保持果园道路畅通，同等条件用工、用车当地老百姓优先。

六、违约责任

乙方租赁期间，须安全，文明，依法经商，不得从事政府禁止的行业，因环保、安全违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乙方如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但甲方不得以其它理由阻碍乙方生产、经营和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如甲方所在地的老百姓闹事，甲方也应无条件做好工作。

七、乙方在租期到期，如未达成协议续租，场地设施自行主动搬迁（注限定乙方1个月时间）否则由甲方八、九组村民有权自行处理，不负任何损失，乙方不能占用场地。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八、九组各一份，乙方一份。希各自遵守，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徐元珍 邓大旺

徐元珍 李管范 邓亚军 明亮 邓富富
 李正湘 邓昌魁 李国 2019年 月 日
 陈志林 陈志兵 李良磊 李小江 邓国平
 邓昌光 李正茂 谢明 邓春文 倪新解
 李正文 唐义祥 邓昌清 邓石林
 陈志云 李良裕 邓昌波 倪新雄 邓定安
 邓昌计 李爱新 李良东 倪新旺
 邓昌江 邓昌浩 李祥 唐香春
 陈显江 陈志宝 邓定琛 甘发悦
 李正出 曹志其 孙国星 邓昌平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